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50 號 委員提案第 91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秀柱、丁守中、江玲君等 18 人，鑒於此次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部災區慘重傷亡及鉅額財產損失，實令國人領悟建立一動員迅速且訓練有素的救災部隊確為當前之要務。然而，政府從未將「救災、防災、備災」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之一。但現在全世界的軍隊訓練都將人道救援和救災訓練納入作戰任務中；如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出版之《台灣應有的國防戰略》報告中，亦建議我國軍方應把「非傳統的安全威脅」，如天然災害、傳染病和恐怖主義等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之一。為因應氣候極化、時代變遷和兩岸情勢丕變，爰提案修正國防法第二條將「提供搶險救災之人道救援，達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家之安全」列為我國國防武力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不管是「九二一震災」或是「八八水災」都證明了一事，亦即，若遇重大天然災害，一個動員迅速且訓練有素的軍隊不但是必要，甚至是最重要的救災人力。然而，我們的國軍從未將「救災、防災、備災」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之一。以國防法現行條文為例，全法僅於第二十八條規定成立民防組織，目的只是「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支援軍事任務」；但救災如作戰，救災更不能只依賴民防組織和消防警力，尤其，台灣每年幾乎飽受颱風、土石流的肆虐，或是不定期強震的威脅，倘若政府不認真思考建立一「專業救災部隊」，試問如何減少天災危害？如何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再者，一個沒有救災能力的部隊，理論上也不可能是具有戰力的部隊。現在全世界的軍隊訓練都將人道救援和救災訓練納入作戰任務中；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出版的《台灣應有的國防戰略》報告中，即建議台灣軍方應把「非傳統的安全威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脅」，如天然災害、傳染病和恐怖主義等列為軍方的主要任務之一。該報告指出「以天然災害來說，台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之一。世界銀行 2005 年的報告就指出台灣被地震、熱帶氣旋和土石流所苦。……這些災害都需要政府快速反應，立刻採取行動阻止狀況惡化。這和戰爭時期所需要的預警能力和反應能力沒有什麼不同」。這份報告實值國人警惕與深思！

- 三、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陳長文律師亦於媒體投書呼籲儘速「將救災防災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文中並分析因應氣候極化、時代變遷和兩岸局勢丕變「政府要把國防的定義做出更切合實際的調整，將國防從狹隘的『戰爭』範疇，擴延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守衛。」爰此，提案修正國防法第二條將「提供搶險救災之人道救援，達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家之安全」列為我國國防武力之目的。

提案人：洪秀柱	丁守中	江玲君		
連署人：江義雄	廖國棟	李明星	劉盛良	林滄敏
	李嘉進	朱鳳芝	徐少萍	蔡正元
	趙麗雲	鍾紹和	黃昭順	楊仁福
				羅明才
				紀國棟

國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國防武力之目的）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u>提供搶險救災之人道救援</u>，<u>達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家之安全，以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u></p>	<p>第二條（國防武力之目的）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p>	<p>一、由過去重大天災和各國救災經驗，可知建立一個專業且動員迅速的救難軍隊絕對是必須且重要的。然而，我們的國軍從未將「救災、防災、備災」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之一。而國防法現行條文僅於第二十八條提及「成立民防組織」，但救災如作戰，救災更不能只依賴民防組織和消防警力，尤其，台灣每年飽受颱風、土石流肆虐，或是不定期強震的威脅，更需認真思考應儘速建立一個專業的救災部隊。</p> <p>二、再者，一個沒有救災能力的部隊，理論上也不可能是具有戰力的部隊。現在全世界的軍隊訓練都將人道救援和救災訓練納入作戰任務中；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出版的《台灣應有的國防戰略》報告中，即建議台灣軍方應把「非傳統的安全威脅」，如天然災害、傳染病和恐怖主義等列為軍方的主要任務之一。該報告指出「以天然災害來說，台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之一。世界銀行 2005 年的報告就指出台灣被地震、熱帶氣旋和土石流所苦。……這些災害都需要政府快速反應，立刻採取行動阻止狀況惡化。這和戰爭時期所需要的預警能力和反應能力沒有什麼不同」。這份報告實值國人警惕</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深思！

三、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陳長文律師亦於媒體投書呼籲儘速「將救災防災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文中並分析因應氣候極化、時代變遷和兩岸局勢丕變「政府要將國防的定義做出更符合實際的調整，把國防從狹隘的『戰爭』範疇，擴延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守衛。」爰此，提案修正國防法第二條將「提供搶險救災之人道救援，達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國家之安全」列為我國國防武力之目的。